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裕仁即曾浩榜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41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上訴利益依上訴聲明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6萬4068元(即51萬6727元與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至115年4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總和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